### 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

### 2023年招生简章设计印刷招标书

西高学院（以下简称招标人）拟对2023年招生简章设计印刷项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的单位（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文件编号：**NO:ZB-2023-65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参加投标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有广告策划、平面设计及印刷服务等相关业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6.投标人需提供单位、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无承诺函的投标将被拒绝。)

（二）投标人其他必备资格要求

1.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营业执照含有视频制作经营范围（提供三证合一营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有丰富的广告宣传策划经验，持有完全著作权的宣传册设计印刷案例不少于2个，其中至少有1个高等学校招生宣传册设计印刷成功案例。

（三）不接受的情形

1.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2.不接受投标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参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3.不接受兼有直系亲属及配偶以不同实体形式参与本次投标；

4.不接受投标单位代表不到投标现场的投标。

（四）投标资格审核须提交的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三、招生宣传册印刷数量和设计要求**

（一）项目需求

1.最终服务成果须立足于宣传学校办学成果，体现学校的文化内涵和特色，准确、完整地阐述学校的意图和内容以及展现学校的良好形象，对学校的形象塑造起到强劲的推动，美誉度得到普遍的提升，传播效果显著。

2.服务成果须紧扣本项目内容，面向社会、真实直观，形象生动、通俗易懂、定位准确、理论提升、亮点鲜活、印象深刻，具可视导向性、感染吸引力、多视角多样性。

3.投标人须从宣传的视角，为招标人提出专业建议和服务，使本项目更加符合学校需求，为本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4.投标人须具备长期的经验积累，熟悉宣传制作的工作流程，满足反复修改、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服务成果须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

5.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要求进行深刻的理解和分析，有创新能力。突出学校的特色和优势，用新颖、科学、前卫、高端的宣传思维及技术，制作出的宣传册应具有可读性要强，采用文字、图片相结合的方式，全面介绍、生动说明，并且具有强烈的吸引力、视觉冲击力、观赏性高的效果，从而达到更佳的学校宣传目的。

6.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服务范围中规定的服务，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时高效地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不得从事或允许他人从事将对或可能对招标人的声誉或荣誉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否则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7.投标人提供的作品须为原创作品，不得抄袭、沿用、仿冒国内外作品，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方案一经发现，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人资格。对因知识产权问题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招标人保留追究侵权者法律责任的权利。

8.要达到宣传册既是纪念品，又是宣传品的双重目的。

9.招生简章制作结束后需提供设计的源文件给采购人备份。

（二）设计印刷类型和数量

设计印刷两种类型，2023年招生简章宣传册25000册一个版本，一个是5000册，册子尺寸规格、页码数量、纸张类型、装订形式和技术参数等由投标人决定，以后可进行长期合作，并将招生宣传册配送至学校。

1.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自行决定是否前往现场拍摄内外景图片，招标人积极协调组织，尽最大努力满足内外景拍摄要求。

2.供货期限：20日历天。

**四、项目报价、付款及其他**

1.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包括前期调研、交通、拍摄（包含食宿行）、服务费、设计费、印刷费、运送费、验收、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投标人的报价应分单价和总价，可以根据设计印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同，可以有不同几种报价方案，单价合计与总价不符，以单价合计为准；总价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单价和总价。总价应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2.验收要求：由招标人组织，服务成果须符合现有国家、陕西省及项目所在地要求、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以及招标人的设计验收标准。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宣传册设计完毕经投标方验收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余款90%待宣传册送达学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投标须知**

（一）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3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投标人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供应商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招标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不负责解释。

3．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发生的所有费用。

（四）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5月8日17时30分。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投标联系人及电话：陈老师 18706881608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李老师 13468655574

以上时间和地点如有变动，招标人有权进行变更并通告，请投标人关注报名现场变更信息。

（五）开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3年5月 9日10时00分（暂定）。

开标地点：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行政楼321会议室

2.由招标人组织开标，如有必要，会择优邀请投标方进行讲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持有效身份证参加，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无效投标的认定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关于流标的认定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原因，采购活动取消的。

评标小组保留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者流标的其他情况。

5.关于废标的认定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出现串通投标或者围标行为的。投标人之间相互控股、参股，主要负责人相互之间任职视为围标串标。

（3）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4）投标人经营活动出现异常的。

（5）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的。

评标小组保留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投标书编制与装订

投标人须编制投标文件,必须由A幅面纸张打印装订，不得采用活页或可拆卸的装订。并且密封装订,将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折叠整理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分别对齐，装订成册（须含投标人递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如图纸等），否则其投标无效。

（七）投标人承诺

投标人保证所提交的资料及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保证所提供的作品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问题， 如有侵权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招标人有权使用投 标人提供的作品。

（八）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 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六、与本批招标项目的相关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品牌产品，符合国际、国家的有关标准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等，应保证这些设备及材料等手续的合法性，在交货、安装或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所有设备及材料的全部合法证明材料(如：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安全认证证书、检验报告、产地证明、海关完税单、装箱单以及技术参数说明等资料)。

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单价和总价。响应总价应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制造、运输、采购保管、安装调试、国家法定送检的检验检测报告、税收、厂家同期相关的无偿(有价)的促销、售后服务等费用。

4.在招标货物详细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所有货物均要求在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国家标准保修，保质期内中标人必须保证对所有设备非人为破坏而损坏的免费保修保养。

5.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签署：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 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投标无效。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

**七、中标通知与合同签订**

（一）中标通知

1、中标人从收到中标通知的三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见招标文件项目要求主要内容。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入档保存，恕不退还。

（二）合同签订

1.中标人从收到中标通知的三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见招标文件项目要求主要内容。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其他相关事宜另行约定。

（三）履约保证

1.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2.中标人不得转让中标项目，否则将失去取得合同的资格。

西高学院

资产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2023年4月27日